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

原告 張景崇

被告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維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如附件編號1所示，其後將其聲明變更為如附件編號2所示，核其變更部分屬更正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6日分別為台新無限季刊、肥沃台灣、合庫樂活理財季刊等刊物(依序分別簡稱台新季刊、肥沃台灣、合庫季刊，合稱系爭刊物)，分別簽訂「委託製作契約書」(依序分別簡稱台新季刊契約、肥沃刊物契約、合庫季刊契約，合稱系爭契約)，並約定：

- 1、以每期新臺幣(下同)18萬元委由原告受任2023年台新季刊4月、6月、9月及12月號共四期之編輯製作出版，依當期台新要求出刊日(通常為10號，遇假日提前)完成出刊。被告於出

01 刊2個月內完成上開委託製作費用之付款。

02 2、以每期12萬元委由原告受任2023年肥沃台灣4月及10月號之
03 編輯製作出版，依當期台肥要求出刊日(通常為4月30日及10
04 月31日)完成出刊。被告於出刊2個月內完成上開委託製作費
05 用之付款。

06 3、以每期9萬元委由原告受任2023年合庫季刊4月、7月及10月
07 號共三期之編輯製作出版，依當期合庫要求出刊日(通常為1
08 5號，遇假日提前)完成出刊。被告於出刊2個月內完成上開
09 委託製作費用之付款。

10 (二)又依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刊物出刊2個月內
11 完成委託製作費用之付款。原告已分別遵期於112年3月底及
12 同年5月底前將台新季刊之春季刊、夏季刊(二期)製作完成
13 並出版;於同年4月30日將肥沃台灣完成製作已出刊(一期);
14 將合庫季刊4月、7月(二期)，遵期於當月15日完成製作出
15 刊，詎被告未於上開刊物出刊後2個月內完成付款66萬元(計
16 算式:18萬元*2+12萬元*1+9萬元*2=66萬元)。爰依民法第54
17 7條、第523條、第491條、第179條及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
18 擇一請求為原告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如附件編號2所示。

19 二、被告辯解略以：就原告主張上開事實不爭執。經與被告公司
20 經理萬家瑋確認本件原告主張金額無誤，且與特別代理人閱
21 覽被告公司會計表冊記載相符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2 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5 約、匯款明細、LINE對話截圖、台新季刊春夏兩期版權頁、
26 合庫季刊請款表暨申請費用公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職
27 員聲明信件截圖等件為證(見司促14596號卷第13至39頁、
28 本院卷第109至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9 又依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刊物出刊2個月
30 內，依約定委託每期製作費用金額(台新季刊:18萬元、肥沃
31 台灣:12萬元、合庫季刊:9萬元)，完成委託製作費用之付

01 款。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三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6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以單一聲明，依民
03 法第547條、第523條、第491條、第179條及系爭契約第三條
04 約定訴請被告給付報酬，為選擇合併，本院既認其依契約關
05 係請求有理由，就其併為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基礎，毋庸另為
06 審酌。

07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1 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3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
15 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報酬，依上說明，原告請
16 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7日（見司促14
17 596號卷第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亦應
18 准許。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林芯瑜

30 附件

編號	訴之聲明
1	<p>一、被告之訴駁回。</p> <p>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即債權人張景棠，委任報酬共計新臺幣66萬元整，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p>
2	<p>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p>